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乌尔禾区统战部**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乌尔禾区统战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传云**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央、自治区、市委、区委相关工作要求，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区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实现进一步统筹推进我区“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常态化目标，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各项工作。
  
2、主要内容
  
用于民族团结事务相关工作。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尔禾区委统战部，是党委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
  
实施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了100%，结余经费0万元，不结转至次年使用。项目总体目标完成100%。
  
4、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全年，本项目资金共投入6.4036万元，其中：
  
资金渠道：财政资金6.4036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6.403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0万元、本级预算资金6.4036万。
  
5、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乌尔禾区委统战部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经费6.403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6.4036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了100%，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团结表彰大会、民族趣味运动会和民族团结教育培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期间组织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文艺汇演、“石榴籽·一家亲”民族团结运动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召开乌尔禾区民族团结表彰大会；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去年新成立，办公室电脑设备不齐全，为了加强涉密信息管理，进一步做好民族团结事务中心保密工作，按照区保密委有关要求，购买保密电脑和打印设备。
  
2.阶段性目标：做好乌尔禾区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确保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有效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绩效评价对象
  
对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项目从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实施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科学性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财政下达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1）普遍性原则：应符合乌尔禾区委统战部工作性质和要求，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2）经济实用原则：依据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获得相关数据的成本，避免由于数据搜集复杂或者分布广泛而导致绩效评价费用过高，力求简便易行，便于理解和操作，节约评价工作成本。
  
（3）适量原则：要科学、准确、合理，绩效目标不能过高过低，脱离工作实际。
  
（4）重要性原则：在选择指标的过程中，要根据指标在整个绩效评价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5）可比性原则：要保证评价结果可以在其他省市之间比 较和借鉴。
  
（6）以定量指标为主，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以定量分析评价为主，对于确实不能以客观的量化指标进行分析评价的，可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参照定性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比较分析，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一一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一一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一一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 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一一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 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 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一一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 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见附件1）
  
在对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项目的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建立一套适合评价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的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维度全面考察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资金的效益，并重点对于项目的产出和绩效进行总体分析，以达到通过指标体系的科学评价反思管理及决策问题的目标。（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材料核实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检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支出时间、内容、范围和标准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范围和标准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辖区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开展，根据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我们选用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访谈，调查了区委统战部对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及该项目资金为社会带来的带来的影响。根据负责人描述：项目确保了驻村管寺工作正常进行，维护了乌尔禾区宗教领域的和谐安定。
  
为了更加客观的对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经费进行评价，评价组对项目服务对象发放了50分满意度调查问卷，大部分对象对此项目感到很满意，认为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经费能有效解决宗教的政策、资金需求，产生对应的社会效益。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有相应的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故采用按照历史标准评价该项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年11月28,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2022年11月28日-12月5日，评价工作进入预算申请审核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3年1月06日-1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中共乌尔禾区委统战部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93.75分。
  
(二)评价结论
  
中共乌尔禾区委统战部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区委统战部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完成计划，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期间组织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文艺汇演、“石榴籽·一家亲”民族团结运动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召开乌尔禾区民族团结表彰大会；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去年新成立，办公室电脑设备不齐全，为了加强涉密信息管理，进一步做好民族团结事务中心保密工作，按照区保密委有关要求，购买保密电脑和打印设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按照区委统战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相关职责进行；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等方面相关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在实施阶段均制定了具体的实施计划，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标准要求执行。成立了由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杨传云任组长，阿地拉·阿不都莫明、陈艳春任成员的区委统战部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组织项目验收等。
  
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项目均按照流程执行，中期有检查，后期有验收。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管理制度，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管理制度为《乌尔禾区项目管理办法》，制度文件规定了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立项与实施、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内容；对实施项目资金的工作内容、奖励标准、控制环节作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奖励标准的主要管理制度等，《乌尔禾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克乌党发〔2018〕32号》）制度文件规定了项目的监督与处罚等内容。
  
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政策及管理办法基本完善，做到了对每个环节进行把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
  
（1）购置计算机数量指标值>=2台，实际完成值1台，完成率50%;
  
（2）表彰大会开展次数>=1台，实际完成值1次，完成率100%;
  
（3）全区民族团结一家亲培训次数>=1次，实际完成值1次, 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1）购置设备合格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完成率100%；
  
（2）全区“民族团结一家亲”培训覆盖率≥90%，实际完成值90%，完成率100%；
  
（3）表彰大会开展覆盖率≥90%，实际完成值90%，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
  
（1）表彰大会项目及时完成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完成率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设定数量指标已全部完成，得分22.5分；根据设定质量指标已全部完成，得分20分；根据设定时效指标已全部完成，得分5分；项目产出情况合计得分47.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
  
（1）保障民族团结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值保障,实际完成值保障，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得分40分；项目效益情况合计得分3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民族团结事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00%，绩效指标执行进度93.75%，偏差6.25%。偏差存在原因：根据区政府有关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我单位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努力降低项目成本，实现节约财政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执行财政部门下发的经费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按照年初各部门详细填列预算开支项目，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2、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在预算编制中，加强对项目的清理整合，优化支出结构，以项目支出促进业务开展。通过规范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管理模式。
  
3、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监督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跟踪和多方评估。对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单位除提供相关依据外，必须报送绩效报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够，目标约束力不够强，绩效理念树立尚不牢固，年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问题，产出指标中 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均未设置，项目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指标存不明确设置；项目自评报告中资金安排落实金额书写错误，自评表中指标完成值书写不规范，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1.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进行立项确认。我单位办公室负责预算的编制、执行和上报等工作。在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坚持对项目先进行论证,结合论证情况编制预算, 在预算安排中重点刚性支出,最后由财政部门结合我区财力情况进行预算安排。
  
2.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完善绩效评价反馈制度。建立绩效评价评估体系，对项目绩效的成效结果进行全方位总结。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指导力度。采取集中学习、邀请专家讲解等方式，加大财务人员和各部门（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培训力度，提高绩效水平。
  
3.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建议及时调整和优化本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工作效率。要认真落实整改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4.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下发的经费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按照年初部门详细填列预算开支项目，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5. 其他方面建议
  
加强绩效评价力度。加强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保障财政资金更合理的应用到实处，希望区财政局加强绩效评价培训及指导。**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